

如皋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皋根欠办〔2021〕25号

关于可参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对非工程建设领域外包合作单位 工资支付管理提供金融服务的函

各银行：

近期，我办接到不少用工单位、银行咨询有关非工程建设领域外包合作单位工资支付管理是否可参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执行的问题。

鉴于外地做法，以及保障劳动者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现实需要，根据《市政府关于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工资支付”责任完善欠薪长效治理机制的意见》（皋政发〔2021〕18号），经研究，非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单位和外包合作单位如有委托，银行可参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通过订立协议方式为其提供工资支付方面的资金管理服务。

附件：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参考文本）

如皋市根治欠薪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

附件：

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乙方（外包单位）：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为贯彻《市政府关于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工资支付”责任完善欠薪长效治理机制的意见》（皋政发〔2021〕18号）精神，切实保护乙方招用劳动者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双方合作期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专户设立、管理及专户资金约定

第一条 乙方提供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的合作协议，丙方为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为_____，用于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所招用的劳动者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专户不可取现，不得开通网银转账支付功能。

第三条 甲方根据与乙方的书面约定，及时将结算的乙方劳务费足额拨付至该专户，确保乙方招用劳动者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二、托管职责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二）不得将办理行内卡作为代发工资的前提，提供现场开卡、报送对账单及免费推送工资短信等服务；（三）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的工资表，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工资发放到位。

三、托管资金收付

第五条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结付乙方应得的劳务费，并将劳务费全额划入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六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工资。乙方负责将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将工资直接划拨至劳动者个人银行卡上。代发人的资料及工资表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专户资金保障乙方招用劳动者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后如有盈余,且盈余资金累计超出_____万元的部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账提取。

甲乙双方终止合作关系且未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乙方公示 30 日后，持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注销函申请注销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八条 甲方、乙方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五、其他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